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187340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73弄」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，詳如附件圖說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、「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，計1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，張貼(陳列)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告(佈)欄，並請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，供公眾閱覽，俾眾周知。
- 三、旨揭「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73弄」為臺東市公所興闢、維護或管理，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，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，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，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，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，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，足堪認定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」之現有巷道。
- 四、本巷道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，並非作道路拓寬、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。
- 五、圖說僅供參考，不作經界之依據，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。

縣長 饒慶鈴